

附件 1

2024年度中方县蒿吉坪乡人民政府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人民政府(
盖章)

预 算 编 码: 812001

评 价 方 式: 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绩效自评

评 价 机 构: 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报 告 日 期 : 2025年 3月 24日

(此页为封面)

2024 年度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人民政府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人民政府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和生态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人民政府在职人数 37 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中共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委员会领导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人民政府依法行使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切实抓好辖区内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两个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宫锁，弘扬时代新风。

2. 统筹区域发展。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巩固和深化乡村振兴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少数民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承担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商贸企业、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3. 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领导基层自治工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基层治理体系。

4.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在县直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疫病防控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5.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

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和退役军人事务、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拓宽便民服务渠道，改进政府服务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完善乡镇、村政务（便民）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在享受公共服务方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6. 依法依规承担县直有关部门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落实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7.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保障基本运转与人员待遇。确保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保障单位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维持机构各项职能的高效运转，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基础。

2. 推动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招商引资能力，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增加居民收入。

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提升村级服务水平。

4. 加强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加快道路交通、生态治理、水资源保护、美丽乡村等方面的城乡基本公共设施

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护工作。

5. 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负责本乡镇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经济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秉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全方位加强预算执行、使用和管理。在预算执行环节，建立健全了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调度，及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预算安排得到有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始终坚持专款专用、合理配置的原则，严格依据预算用途和规定标准支出，杜绝违规挪用、滥用资金的现象发生。在财务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细化财务审批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2024 年预算收入为 1257.57 万元，预算支出为 1257.5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18.10 万元，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过程监管，按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基本支出 539.47 万元，包括：

(1) 人员经费 454.7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39.18 万元、津贴补贴 178.02 万元、奖金 21.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49 万元。

(2) 公用经费 84.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78.2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7.78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57 万元、福利费 6.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1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8 万元,其中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83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奖励金 2.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8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共计 32.96 万元,实际拨款预算收入共计 718.10 万元,具体是:

- (1)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1.85 万元;
- (2) 2022 年度增收节支奖励财政拨款收入 0.38 万元;
- (3) 三室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5 万元;
- (4) 湘财行指〔2022〕002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便民服务中心及“六小”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政拨款收入 0.1 万元;
- (5) 蒿吉坪瑶族乡罗洪村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 (6) 税收征管(2021 公积金补缴)财政拨款收入 0.34 万元;

(7) 下达 2023 年乡镇财政管理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4.17 万元;

(8) 下达 2023 年乡镇财政监管省级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1.82 万元;

(9) 解决桃江村工作队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10)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财政拨款收入 7.37 万元;

(11) 乡镇综治专干绩效考核财政拨款收入 1.2 万元;

(12) 2022 年度县委考核办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13) 党代表活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91 万元;

(14) 怀财行指〔2023〕0012 号基层党组织建设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引导、奖补资金(蒿吉坪吉都堂村)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15) 湘财行指〔2022〕0073 号:2023 年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省级补助经费(罗洪村)财政拨款收入 1 万元;

(16) 推进信访法治化试点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5 万元;

(17) 怀财预指〔2024〕0018 号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文化活动室建设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18) 湘财政法指〔2023〕0048 号基层综合治理专项经费补助中财办【2023】83 号财政拨款收入 6 万元;

(19) 中方县碳瑶冲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抗旱救灾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1 万元;

(20) 湘财预〔2023〕0232号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3万元;

(21) 湘财预〔2023〕0286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资金蒿吉坪乡文化站)财政拨款收入1.6万元;

(22) 湘财预〔2023〕041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3万元;

(23) 湘财文指〔2023〕006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的通知(蒿吉坪乡政府文化建设资金)财政拨款收入4万元;

(24) 湘财预〔2023〕0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桃江村文化活动资金)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

(25) 湘财预〔2023〕0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镇政府文化宣传、文体设备购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

(26) 湘财预〔2023〕0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助溪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资金)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

(27)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吉都堂村)财政拨款收入0.5万元;

(28)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罗洪村)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

(29)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三岔溪村)财政拨款收入0.5万元;

(30)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桃江村）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31) 怀财行指〔2023〕0023 号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省级补助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5 万元；

(32) 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5 万元；

(33) 村级人力资源等协管工资经费（6 个村）财政拨款收入 1.44 万元；

(34) 蒿吉坪乡助溪村、吉都堂村、桃江村 2023 年返乡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先进村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9 万元；

(35) 蒿吉坪瑶族乡 2014 年第一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财政拨款收入 1.39 万元；

(36) 湘财社指〔2023〕0061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补助就业失业监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蒿吉坪乡罗洪村、三岔溪村各 1,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4 万元；

(37) 湘财预〔2023〕037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 年第三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财政拨款收入 1.44 万元；

(38) 湘财预〔2023〕37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024 年第 2 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财政拨款收入 1.39 万元；

(39)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和召开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68 万元；

(40) 蒿吉坪乡 2024 年“八一”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0.64 万元；

(41) 蒿吉坪乡干田垅村振兴驻村单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1 万元;

(42) 蒿吉坪乡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3 万元;

(43) 湘财社指〔2023〕004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5 万元;

(44) 湘财社指〔2023〕010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24 万元;

(45) 湘财社指〔2022〕0092 号: 2022 年省级补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第二批)经费(蒿吉坪乡劳动保障机构办公设施维修培训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1.6 万元;

(46)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61 万元;

(47)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和召开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97 万元;

(48) 计生对象后遗症财政拨款收入 0.4 万元;

(49) 2023 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05 万元;

(50) 湘财社指〔2023〕004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经费的通知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51) 湘财建指〔2023〕0156 号 2023 年第三批经建专项补助资金(2021、2022 年特大暴雨损毁公路维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6 万元;

(52) 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收入 0.19 万元;

- (53) 新进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财政拨款收入 0.26 万元;
- (54) 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财政拨款收入 0.29 万元;
- (55) 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财政拨款收入 0.7 万元;
- (56) 新进人员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0.6 万元;
- (57) 解决动物疫情防控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 (58) 2022 年田长制工作经费专项(优秀乡镇 10200 元, 优秀村田长 2000 元, 优秀网络田长 3600 元)财政拨款收入 1.58 万元;
- (59) 蒿吉坪瑶族乡吉都堂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 (60) 怀财库指【2021】3 号: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蒿吉坪瑶族乡 3 万)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 (61) 怀财库指〔2023〕0004 号: 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吉都堂村潮泥湾碳瑶冲产业发展道路建设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
- (62) 怀财库指〔2023〕0011 号中方县碳瑶冲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增设抗灾电力线路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 (63) 怀财库指〔2024〕0001 号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三岔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资金 3 万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 (64) 怀财库指〔2024〕0001 号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水毁公路路基维修资金 3 万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 (65) 一次性奖金财政拨款收入 10.29 万元;
- (66) 蒿吉坪瑶族乡三岔溪村老屋场组饮水维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 (67) 省级结算项目补助(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公路路基维修)财政拨款收入 8 万元;

(68)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吉都堂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

(69)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罗洪村罗汉果种植及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

(70)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三岔溪村艾草种植项目资金1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

(71)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助溪村仿生石蛙养殖项目资金1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

(72) 湘财预〔2024〕008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25万元；

(73) 湘财预〔2022〕02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

(74)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蒿吉坪乡三岔溪村艾草种植项目）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

(75)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资金44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87万元；

(76) 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2024年1月-11月）财政拨款收入42.88万元；

(77) 村级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9万元；

(78) 湘财建指〔2024〕002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罗洪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38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83.67万元；

(79) 道路交通安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1.8万元；

(80) 田长制工作经费专项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

(81) 田长制工作经费专项（2022年优秀乡镇奖励）财政拨款收入0.98万元；

(82) 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一类乡镇奖励金财政拨款收入3万元；

(83)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奖补非财政拨款收入0.5万元；

(84) 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帮扶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1.35万元；

(85) 洞天水电站付政府电价调价差非财政拨款收入0.13万元；

(86) 退回政府值班费非财政拨款收入1.24万元；

(87) 党费支持防汛救灾工作经费非财政拨款收入2万元；

(88) 党费支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建设经费非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

(89) 中方县供电公司付中方接龙片区 35 千伏变电站新工程征拆迁补偿资金、委托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 10.96 万元;

(90) 自然资源局付水渠维修及滑坡点裂缝回填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 0.8 万元;

(91) 沪昆高铁建设导致安全饮水及遗留问题处理经费非财政拨款收入 1.16 万元;

(92) 蒿吉坪干田垌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

(93) 中铁集团补偿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 10.48 万元;

(三)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0.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万,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合计 0.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万,总体支出数据控制在预算内,相比 2023 年决算数,支出数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6.01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46.01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在进行各项目支出中均按照规定经过了评估论证,项目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我单位 2024 年总收入为 1257.5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05%，合计得分 9 分。

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其中经济成本指标 10 分，社会成本指标 5 分，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5 分，合计得分 17 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其中数量指标 10 分，质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10 分，合计得分 30 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5 分，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合计得分 30 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合计得分 10 分。

（二）综合评价情况。

2024 年，我乡经济运行稳步前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财税任务数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今年以来，我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发展乡村旅游工作，安排部署乡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综治、安全生产等工作，各项工作基本达标。我乡政府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正常发放，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机构各项职能高效运转；通过乡村干部摸排处理，减少了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通过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宣传和人居环境的持续推进，全面提高群众的乡村环境卫生意识，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乡村篮球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完善饮水工程设施建设方便居民日常生活；通过走访宣传帮扶政策，让困难

人群都能享受国家政策，积极作为；在村政务栏及时公开各项政策，做到公开透明，各项工作得到群众高度认可。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分析：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资金需求预估不够准确，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原因分析：部分项目受外部环境影响，实施进度滞后，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附件

1-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本情况表

1-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3、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本情况表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杨韬	联系电话	15115285186
机构设置 总体情况	中方县蒿吉坪乡人民政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		
项目设置 数量情况	中方县蒿吉坪乡人民政府：93个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综合得分和评价等级	中方县蒿吉坪乡人民政府96分，等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吴松鸿	蒿吉坪乡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15127197899	吴松鸿
向世勇	蒿吉坪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宣传委员	13174202191	向世勇
刘斌	蒿吉坪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18874556046	刘斌
谭伟	蒿吉坪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19807451987	谭伟
黄明	蒿吉坪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7775926885	黄明
杨建华	蒿吉坪乡副镇长	15115296228	杨建华
刘禹	蒿吉坪乡副镇长	15115107005	刘禹
邓家旭	蒿吉坪乡财政所所长	15307457211	邓家旭
绩效自评组长(签字): 杨建华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得分在90分(含)以上评定为“优”；80(含)-89分评定为“良”；60(含)-79分评定为“中”；60分以下评定为“差”。

附件 1-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中方县蒿吉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37	37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20	0.20	0.2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20	0.20	0.2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0.20	0.20	0.20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622.59	32.96	718.10
1.业务工作专项			
2.运行维护专项			
3.专项资金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85
2022年度增收节支奖励			0.38
三室运行经费			0.5
湘财行指〔2022〕0028号：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便民服务中心及“六小”建设补助资金			0.1
蒿吉坪瑶族乡罗洪村运行经费			2
税收征管（2021公积金补缴）			0.34
2023年乡镇财政管理资金			4.17
2023年乡镇财政监管省级补助资金			1.82
解决桃江村工作队经费			3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			7.37
乡镇综治专干绩效考核			1.2
2022年度县委考核办工作经费			2
党代表活动经费			0.91
怀财行指〔2023〕0012号基层			2

党组织建设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引导、奖补资金（蒿吉坪吉都堂村）			
湘财行指〔2022〕0073号:2023年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省级补助经费(罗洪村)			1
推进信访法治化试点经费			0.5
怀财预指〔2024〕0018号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文化工作室建设资金			2
湘财政法指〔2023〕0048号基层综合治理专项经费补助中财办【2023】83号			6
中方县碳瑶冲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抗旱救灾资金			1
湘财预〔2023〕0232号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3
湘财预〔2023〕0286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资金蒿吉坪乡文化站）			1.6
湘财预〔2023〕041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3
湘财文指〔2023〕006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的通知（蒿吉坪乡政府文化建设资金）			4
湘财预〔2023〕0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桃江村文化活动资金）			2
湘财预〔2023〕0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镇政府文化宣传‘文			2

体设备购置资金)			
湘财预〔2023〕0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助溪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资金)			2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吉都堂村)			0.5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罗洪村)			2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三岔溪村)			0.5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骨干培训及宣传氛围营造经费(桃江村)			2
怀财行指〔2023〕0023号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省级补助经费			0.5
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工作经费			0.5
村级人力资源等协管工资经费(6个村)			1.44
蒿吉坪乡助溪村、吉都堂村、桃江村2023年返乡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先进村补助资金			9
蒿吉坪瑶族乡2014年第一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1.39
湘财社指〔2023〕006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补助就业失业监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蒿吉坪乡罗洪村、三岔溪村各1.2万元)			2.4
湘财预〔2023〕03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第三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1.44

湘财预〔2023〕3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第2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1.39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和召开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经费			0.68
蒿吉坪乡2024年“八一”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0.64
蒿吉坪乡干田垅村振兴驻村单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
蒿吉坪乡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0.3
湘财社指〔2023〕004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经费			0.5
湘财社指〔2023〕0104号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经费			2.24
湘财社指〔2022〕0092号：2022年省级补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第二批）经费（蒿吉坪乡劳动保障机构办公设施维修培训资金）			1.6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费）			0.61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和召开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经费			2.97
计生对象后遗症			0.4
2023年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经费			0.05
湘财社指〔2023〕004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经费			3
湘财建指〔2023〕0156号2023年第三批经建专项补助资金（2021、2022年特大暴雨损毁公路维修资金）			6
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			0.19

新进人员医疗保险			0.26
新进人员养老保险			0.29
新进人员养老保险			0.7
新进人员公用经费			0.6
解决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3
2022年田长制工作经费专项(优秀乡镇10200元,优秀村田长2000元,优秀网络田长3600元)			1.58
蒿吉坪瑶族乡吉都堂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			2
怀财库指【2021】3号:关于下达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蒿吉坪瑶族乡3万)			3
怀财库指〔2023〕0004号: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吉都堂村潮泥湾碳瑶冲产业发展道路建设资金			5
怀财库指〔2023〕0011号中方县碳瑶冲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增设抗灾电力线路资金			3
怀财库指〔2024〕0001号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三岔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资金			3
怀财库指〔2024〕0001号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水毁公路路基维修资金			3
一次性奖金			10.29
蒿吉坪瑶族乡三岔溪村老屋场组饮水维修资金			2
省级结算项目补助(蒿吉坪瑶族乡助溪村公路路基维修)			8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吉都堂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			20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			20

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罗洪村罗汉果种植及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0万元)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三岔溪村艾草种植项目资金10万元)			10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助溪村仿生石蛙养殖项目资金10万元)			10
湘财预〔2024〕008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
湘财预〔2022〕02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蒿吉坪乡三岔溪村艾草种植项目)			50
湘财预〔2023〕0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资金440万元)			4.87
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2024年1月-11月)			42.88
村级公用经费			9
湘财建指〔2024〕002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罗洪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			283.67

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380万元)						
道路交通安全经费					1.8	
田长制工作经费专项					2	
田长制工作经费专项(2022年优秀乡镇奖励)					0.98	
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一类乡镇奖励金					3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奖补					0.5	
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帮扶资金					1.35	
洞天水电站付政府电价调价差					0.13	
退回政府值班费					1.24	
党费支持防汛救灾工作经费					2	
党费支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建设经费					10	
中方县供电公司付中方接龙片区35千伏变电站新工程征拆迁补偿资金、委托资金					10.96	
自然资源局付水渠维修及滑坡点裂缝回填资金					0.8	
沪昆高铁建设导致安全饮水及遗留问题处理经费					1.16	
蒿吉坪干田垌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	
中铁集团补偿资金					10.48	
4.其他发展专项资金						
公用经费	88.76				84.75	
其中：办公费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m ²)	实际规模(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分项定额标准等从紧编制；2.坚决贯彻执行“中办”、“国办”《关于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央八项规定》。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邓家旭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1530745721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方县蒿吉坪瑶族乡人民政府						
年度 预算 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3.77	1269.57	1257.57	10	99.05%	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70.93			其中:基本支出: 539.47				
	政府性基金拨款: 46.01			项目支出: 718.1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40.6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基本运转与人员待遇。确保乡政府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保障单位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维持机构各项职能的高效运转,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基础。 2.推动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招商引资能力,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增加居民收入。 3.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4.加强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加快道路交通、生态治理、水资源保护、美丽乡村等方面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加强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护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负责本乡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经济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2024年,我乡经济运行稳步前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财税任务数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今年以来,我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发展乡村旅游工作,安排部署乡村环境综合整治、社会综治、安全生产等工作,各项工作基本达标。我乡政府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正常发放,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机构各项职能高效运转;通过乡村干部摸排处理,减少了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通过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宣传和人居环境的持续推进,全面提高群众的乡村环境卫生意识,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村级篮球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完善饮水工程建设方便居民日常生活;通过走访宣传帮扶政策,让困难人群都能享受国家政策,积极作为;在村政务栏及时公开各项政策,做到公开透明,各项工作得到群众高度认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0.20万元	0.20万元	4	4	
			各项目建设成本低于预算成本实现率	=100%	100%	3	3	
			收入支出控制数	≤1269.57 万元	1257.57万元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0%	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0%	0%	5	5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	1	
			村集体经济达标率	=100%	100%	1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	≥12次	12次	2	2	

		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促进区域农业发展	较好	较好	2	2	
		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学习教育次数	≥6次	6次	2	2	
		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2次	12次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基层党建“三化”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	1	
		落实好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等各项惠民政策，加强乡村低保动态管理	=100%	100%	1	1	
		对“两违”行为依法查处率	=100%	100%	1	1	
		部门资金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100%	100%	1	1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合规性	=100%	100%	1	1	
		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	100%	1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合规性	=100%	100%	1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基本达成目标	1	1	
		工程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起	0起	1	1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按期完工率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进度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稳步增长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	8%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全乡教育、卫生、医疗、就业等各项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助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群众幸福感得到增强	效果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大力实施“美丽整洁，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改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
指标
(30分)

			善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综合整治城乡环境，水、土、气生态环境状况	改善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保障能力提高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或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获得表彰奖励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邓家旭

填报日期：2025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15307457211